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考察）

日本矯正機關高齡受刑人管教處遇 措施與政策

服務機關：法務部矯正署

姓名職稱：許典獄長金標

于組長淑華

王科長淑秋

謝專員詩涵

翁科員欣如

派赴國家/地區：日本

出國期間：112年11月5日至10日

報告日期：113年1月15日

摘要

日本比我國更早進入高齡化社會，也更早關注高齡受刑人議題，鑑於我國受刑人年齡結構改變，高齡者人數成長趨勢確定，為瞭解日本矯正機關高齡受刑人管教處遇措施與政策，本次參訪高松刑務所、府中刑務所等 2 所刑務機關，並拜訪公益財團法人矯正協會，就兩國矯正現況進行意見交流，一窺日本社會投注於矯正機關之資源，以及政府協調跨部會合作的成果。我國於高齡受刑人處遇，以及受刑人復歸轉銜之跨部會合作，皆仍在起步階段，矯正機關內部如何充實各類穩定人力，不同領域專業人員各司其職，共同提供受刑人適性處遇；對外如何引進社會資源，建立跨部會、跨縣市之合作機制，協助受刑人復歸社會，都將是我國未來應努力的方向。

目次

壹、前言與目的.....	1
貳、日本近 10 年之高齡受刑人處遇情形.....	3
參、日本刑務所介紹.....	6
肆、參訪行程.....	8
伍、心得及建議.....	30
陸、結論.....	32

壹、前言與目的

我國受兩極化刑事政策影響，部分受刑人服刑期間延長，且近年對於酒駕、毒品等案件嚴格執法，矯正機關 65 歲以上在監高齡受刑人人數有明顯成長。根據統計資料顯示，在監高齡受刑人人數已於 104 年底突破 1,000 人，之後維持增加趨勢，截至 112 年 11 月底為止，我國矯正機關 65 歲以上受刑人數為 2,327 人(男 2,122 人，女 205 人)，占所有受刑人數之比率約為 4.55%(男 4.15%，女 0.40%)。

近 10 年矯正機關在監(高齡)受刑人人數

年別	全部在監受刑人		
		60 歲以上	65 歲以上
102 年底	58,565	2,294	813
103 年底	57,633	2,551	930
104 年底	56,948	2,760	1,006
105 年底	56,066	2,999	1,092
106 年底	56,560	3,362	1,258
107 年底	58,059	3,782	1,482
108 年底	56,289	3,946	1,559
109 年底	53,493	4,040	1,650
110 年底	47,783	4,213	1,825
111 年底	49,720	4,696	2,092
112 年 11 底	51,090	5,049	2,327

資料來源：本署自行統計

鑑於受刑人年齡結構改變，高齡者人數成長趨勢確定，矯正署至關重視高齡者在監處遇措施，高齡受刑人處遇將是各矯正機關必須面臨之課題，且刻不容緩。總體而言，高齡受刑人因其身體機能逐漸老化，經常伴隨慢性病或重大疾病、心理上較為孤獨與沮喪憂慮。因此，高齡受刑人在戒護管理、醫療照護、用藥安全、心理健康需求、生活作息、教化輔導及作業活動等各項處遇上，皆需要擬訂適性化、個別化之處遇計畫、措施，並投入比一般收容人更高的人力和資源，成為各矯正機關必須正視之嚴峻挑戰。

日本比我國更早進入高齡化社會，也更早關注高齡受刑人議題，並在 2008 年即已注意到高齡受刑人的處遇除了矯正機關內的照護，跨單位的資源連結與合作才能根本解決高齡犯罪(再犯)的問題，而從 2018 年的犯罪白書，可以發現日本矯正機關內部處遇、專業人力配置、職員教育訓練等日趨充實，而在跨部會的聯繫與合作亦建立起完整制度，相關經驗殊值我國借鏡，經與日方溝通後，獲得考察高松刑務所及府中刑務所 2 所基幹設施的機會，能實地瞭解日本矯正機關高齡受刑人管教處遇措施與政策。

貳、日本近 10 年之高齡受刑人處遇情形

查日本法務省於平成 20 年(西元 2008 年)之犯罪白書，鑒於高齡犯罪者顯著增加，且其增加趨勢亦遠高於社會人口高齡化趨勢，已針對高齡犯罪者的現況與處遇進行調查分析，並指出高齡犯罪者特性包含：家庭關係薄弱、單身且經濟不穩定；伴隨高齡而來的身心困難或疾病，導致其性格及行為特性上較難接受生活指導；有多次犯罪前科等。考量到高齡者仍具有勞動能力，犯罪白書認為解決高齡犯罪者問題的根本方式，在於提供其安定的生活基礎，並提供其不孤立、平穩且有意義的生活。為了達成前述目標，除了刑事司法體系，社會福利制度、針對有工作能力的高齡者的就業支援、地方單位間的合作制度等，都須有緊密的連結，需要各單位共同合作。

平成 30 年(西元 2018 年)的犯罪白書，再次以高齡化與犯罪為主題，可探究這 10 年間，日本矯正機關針對高齡受刑者提供之處遇進展，以及司法、社福、勞動等單位構成之社會支援網路的基礎架構。

一、高齡受刑者的日常生活照護

考量高齡受刑者因身體機能逐漸衰退等事由，有依其需求以小團體或是個別方式提供照護必要，包含硬體設施的調整、醫療的提供、保健方面的照護(如飲食調整、保暖措施、防止中暑措施)等。

二、高齡受刑者的協助與處遇

(一) 社會復歸支援指導措施：針對有社福支援需求，或是接受此指導措施有助更生及社會復歸之高齡或身心障礙受刑人，提供生活能力(包含金錢管理、對話技巧、人際關係等)、體力維持、健康管理等基礎課程，以及各種社會福利制度的認識、避免再犯的自我管理能力等多元課程。本措施自平成 26 年(西元 2014 年)先由部分矯正機關試辦，並於 29 年(西元 2017 年)起全國施行，相關

課程除了由矯正機關同仁授課，亦邀請縣市政府、社福相關機構的職員，以及民間專家學者授課。

(二) 各矯正管區的基幹設施：平成 30 年(西元 2018 年)起，日本各矯正管區總計 8 所基幹設施(札幌刑務所、宮城刑務所、府中刑務所、名古屋刑務所、大阪刑務所、廣島刑務所、高松刑務所及福岡刑務所)，為了協助高齡及身心障礙受刑人順利復歸社會，有以下措施：

- 1、實施失智症的早期診斷：60 歲以上受刑人於入監時即接受失智症的檢查，如經判定有失智症傾向，即安排看診及治療。
- 2、增加照護專門職員(介護専門スタッフ)配置：日本各矯正管區總計 8 所基幹設施各增配 1 名照護專門職員，並針對照護上較困難的入浴部分，增購相關輔具進行協助。
- 3、安置設施之事先體驗：為了協助出監後預計接受安置，卻不瞭解相關社福機構之高齡受刑人，能對於未來的生活環境有具體的認識，故安排其於出監前，先至安置機構認識環境。

(三) 配置專業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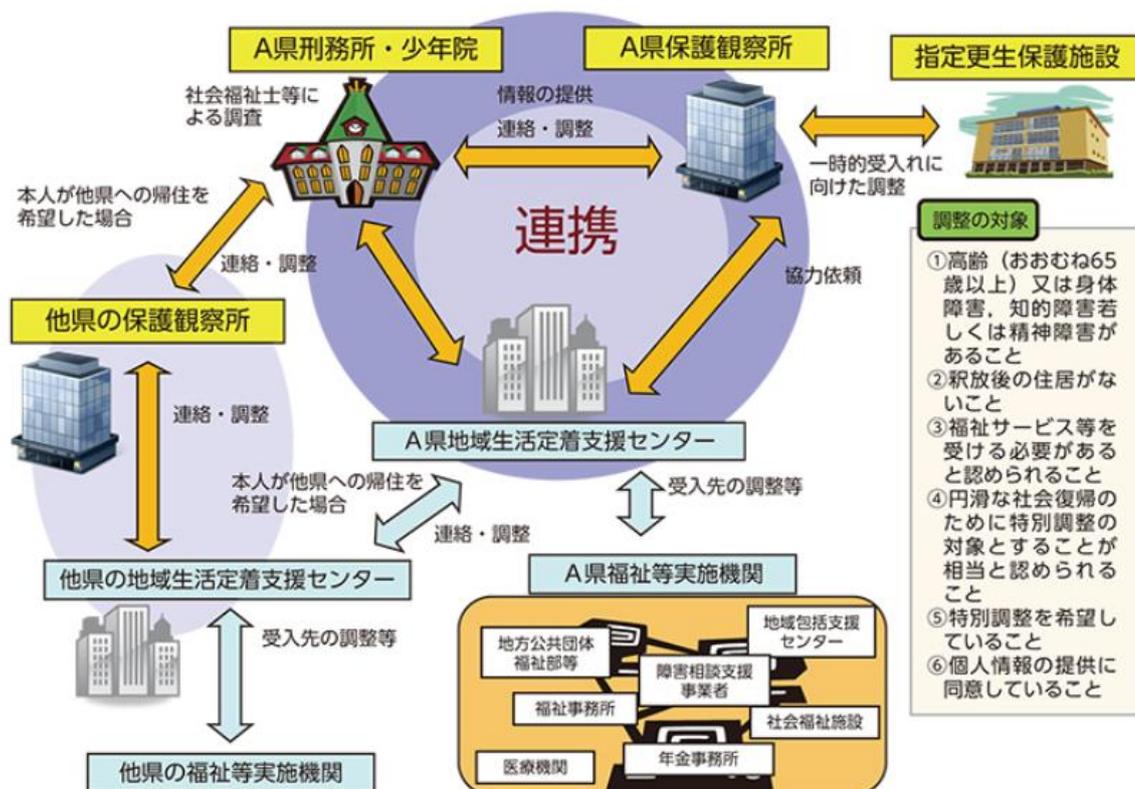
- 1、福祉專門官：為了因應受刑人的社福資源需求，矯正機關除了增加非正職之社會福祉士及精神保健福祉士的配置外，並自平成 26 年(西元 2014 年)起配置正職人員，即福祉專門官。平成 30 年已有 70 所矯正機關配置社會福祉士、8 所矯正機關配置精神保健福祉士、48 所矯正機關配置福祉專門官。
- 2、健康運動指導士：高齡受刑人不乏有運動機能等身體機能低下之個案，為了協助其維持、恢復社會生活所需之體力，平成 30 年已有 40 所監獄配置健康運動指導士協助是類受刑人維持、恢復身體機能及生活能力。
- 3、照護福祉士(介護福祉士)、照護專門職員：過往由矯正同仁和護士協助認知能力或身體機能退化的高齡受刑人進行飲食、入浴等生活照護，已增加矯正同仁工作負擔，且由專業人員進行照護應更為適當，故自平成 23 年起配置照護福祉士、29 年前起配置照護專門職員(接受過相關專業培訓的矯正同仁)。平

成 30 年已有 8 所矯正機關配置照護福祉士、32 所矯正機關配置照護專門職員。

4、矯正同仁的福祉實習體驗：矯正研修所提供矯正同仁相關在職訓練，課程內容包含至社區的福利單位實習。

三、針對高齡受刑人的特別調整

平成 21 年 4 月起，為了協助無適當居所的高齡或是身心障礙受刑人，出監後能迅速獲得必要的照護、醫療、年金等社會福利，日本開始所謂的「特別調整」措施，亦即符合出監後有社福需求等要件者，矯正機關會與各都道府縣設置的「地域生活定著支援中心」合作，安排其出監後之住所、社會福利資源的連結等等，由於是關於其生活環境調整的特別措施，所以稱之為「特別調整」。相關單位在特別調整措施下的合作關係，如下圖所示：



資料來源：日本法務省平成 30 年版犯罪白書

參、日本刑務所介紹

在日本，監獄、少年監獄、看守所等統稱為「刑罰機關」。其中，監獄和少年監獄是主要收容和治療犯罪者之設施，看守所是主要收容刑事審判尚未判刑之在押人員的設施。

一、行刑之目的

監獄工作透過規律的工作生活，維護受刑人的身心健康，培養受刑人的工作意願，使受刑人自覺遵守紀律的生活習慣以及在集體生活中的角色和責任。其目的是透過提供受刑人職業知識和技能，促進重新融入社會。監獄工作的一方面是對受刑人進行職業培訓，以獲得執照和資格，或獲得專業知識和技能。此外，有些工作在監獄的圍牆外進行，以提供指導和培訓，並培養社交技能。

二、調查分類

受刑人一入監後，監獄會進行處遇調查，擬定適合受刑人之處遇指標及處遇要領之規劃，調查所獲得的資料一併用於分類，之後服刑期間會再對受刑人進行定期再調查，以調整處遇指標及處遇要領，必要時進行臨時再調查。使他們認識到自己的犯罪責任，幫助他們獲得適應社會生活所必需的知識和生活方式。

三、改善指導

監獄對所有受刑人進行一般改善指導，指導受刑人瞭解受害者及家屬的感受，並加深對自己罪刑的悔恨、指導受刑人養成規律的生活習慣、健康的看待和思考方式並改善身體健康及指導受刑人規劃出獄後生活計畫和生活模式。被認為可能無法順利重返社會的特定情況的受刑人進行特殊改善指導，其中包括毒癮戒斷指導、脫離有組織犯罪集團指導、性犯罪預防再犯指導、受害者觀點教育、交通安全指導、就業支援指導等處遇。

四、學業指導

有許多受刑人並無完成義務教育，或即使完成了，學業能力也不足。因此，對於因缺乏社會生活基礎的學術能力而被認為難以順利融入社會的受刑人，監獄以小學或初中科目的內容為基礎進行教科指導。此外，對於學業能力的提升被認為對順利重返社會特別有幫助的犯人，可以根據犯人的學業能力，以高中或大學的教育內容為基礎進行指導，並邀請具有專業知識的外部老師來授課，以提升受刑人之學術能力。另在閒暇時間，監獄為受刑人透過各領域夥伴，提供智力、教育和娛樂活動、體育比賽和其他活動。

五、工作訓練

受刑人在服刑期間能有工作能力，出獄後立即開始工作，是防止再犯的重要因素，他們認為無工作的人再犯率高於有工作的再犯率，約為 3 倍，監獄提供受刑人就業支持，包括生產作業(例如石材加工、印刷、木工及紙袋加工等)、職業訓練(建築設計、室內設計、電腦等)及自營作業(清掃、洗滌、修繕等)；在受刑人出所前，監獄亦會進行釋放前之工作指導，倘有需轉介之需求者，監獄之社工進行輔導後，結合外部資源之機制，順利銜接。

六、醫療照護

完整照護，成立矯正醫療中心，將監獄結合醫療、福祉設施，提供這些受刑人更完整的照顧。在日本整個社會中保持個人衛生及健康是每個人的責任，在監獄中之受刑人行動自由受到法律限制，監獄內之生活亦受到限制，因此自己管理自己的健康與治療疾病是很困難的，日本之受刑人醫療費用原則上由國庫負擔，在有限度的預算內實現成本效益及人權，根據社會一般醫療水準提供適當的醫療服務，提供改善和康復治療。

肆、參訪行程

一、行程綜覽

日期	地區	備註
11/5(日)	自桃園機場搭機出發抵達日本高松機場。	下午抵達日本高松機場。
11/6(一)	參訪高松刑務所	考察四國高松刑務所之設施設備與開設適性處遇課程。
11/7(二)	自高松機場搭機出發前往東京	下午抵達日本東京。
11/8(三)	小組討論及整理考察相關紀錄與資料	
11/9(四)	參訪府中刑務所	考察東京府中刑務所「長照職業訓練」，了解如何透過取得照護資格的受刑人，減輕管理人員的負擔。
11/10(五)	拜訪公益財團法人矯正協會	

以上之考察行程，感謝代為接洽參訪日方相關業務事宜的駐外人員：

- (一) 台北駐大阪經濟文化辦事處劉法務秘書哲宇先生，因有劉法務秘書哲宇協助與高松刑務所之雙方溝通，使得參訪日本四國地區高松刑務所的行程能順利進行。
- (二) 台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領務組呂副組長宗翰先生細心接洽聯繫，才能有機會參訪東京地區之府中刑務所，使得參訪順利進行。
- (三) 本次考察行程能順利成行，完成任務，有賴洪律師世軒與公益財團法人矯正協會大橋哲理事長多方聯繫協助，在此深致謝忱。

另感謝矯正署張科員皓鈞協助本報告資料整理及文字撰寫、編排，使報告內容更趨豐富完整。

本次考察行程參訪：(一) 高松刑務所、(二) 府中刑務所等 2 所刑務機關；另拜訪公益財團法人矯正協會。

二、高松刑務所

(一) 機關簡介

- 1、參訪當日(2023 年 11 月 6 日)，高松刑務所收容核定員額為 1,232 名，實際收容人數為 528 名，收容對象為 26 歲以上有嚴重犯罪傾向之成年男性受刑人(財產犯 46.2%、藥物犯 33.3%、粗暴犯 7.4%、兇惡犯 1.0%、性犯罪 4.0%及其他犯 8.1%)、對日文有一定程度了解且風俗習慣無明顯差異之外國人以及香川縣內的刑事被告；在所受刑人平均進入矯正機關執行次數為 5.6 次。職員人數為 245 人、醫療人員 20 人，共計 265 人。
- 2、身為高松矯正管區內的重點醫療設施也收容有專業醫療需求的受刑人；高齡受刑人平均刑期 2 年 6 月，平均年齡為 53.3 歲，年齡最長者已高達 90 歲，65 歲以上有 101 名。
- 3、同時，高松刑務所為調查分類監，針對高松矯正管區內未滿 26 歲、無入監歷史，被判處 1 年 6 個月以上之受刑人，進行為期約 2 個月，運用心理學與行為觀察的精密處遇調查。

(二) 機能向上作業

- 1、高松刑務所之機能向上作業的實施，以認知功能和身體機能惡化以及一般工作有困難的老人和殘疾人，維持和改善認知及身體機能的工作，使受刑人逐漸恢復機能，回復到一般工場工作。
- 2、與一般生產工作類似，職業治療師定期的建議與指導治療部門工作人員及外部講師參與其中，維持和改善認知及身體功能，使釋放後能有穩定生活。
- 3、主要的工作內容，以摺紙、填色本、漢字測驗、計算問題及身體機能維持之改善計畫(核心機能/預防跌倒的方法)、伸展運動、健身自行車及健走訓練等。
- 4、透過職業治療師依作業療法定期評估，目的回歸到一般工場作業。透過他們從事維持和改善受刑人身體和認知功能，可以順利地獲得就業、福利等支持，幫助受刑人出獄後維持穩定生活。

(三) 教化處遇

受刑人入所後進行各種指導，刑期執行開始前由外部講師與受刑人談話，監獄進行改善指導(一般改善指導、特別改善指導)、教科指導(特別教科指導、補習教科指導)及資格取得，出獄前進行重返社會的就業指導，皆為幫助受刑人出獄後維持穩定生活，避免再犯。監獄亦結合公私部門夥伴，辦理宗教教誨及藝文之活動(例如繪畫社、算珠、詩吟、圍棋、書法及點字等)。

(四) 復歸轉銜

為確保受刑人順利重新融入社會，維持健康的生活方式，必須透過公共衛生和福利組織及其他社會福利機構協助，監獄針對高齡者、或被認定身心障礙或釋放後無居住地者(必須自願)，進行面談，協助受刑人復歸社會。

(五) 醫療處遇

高松刑務所醫療人員的配置，醫師 7 人、看護師 7 人、藥劑師等 6 人，共計 20 人，進行受刑人醫療處遇，不僅透過入所健康檢查，定期醫事人員健康檢查，瞭解受刑人之健康狀況，如有發現異常或受刑人提出就醫需求，將被轉介給醫師進行醫治，請外部醫師到監獄看診、或到監外醫院接受治療或住院，監獄亦重視之監內各種傳染病、預防疾病以及老年人健康等問題，倘受刑人符合法律規定要求，可自費要求請外部醫師進行檢查。



照片 1 許典獄長金標致贈高松刑務所紀念品



照片 2 參訪團員與高松刑務所主管舉行座談



照片 3 參訪團成員與高松刑務所各級主管合影

(六) 參訪紀要

1、單人房環境整潔及保有隱私權

因應日本國民相當注重個人隱私的生活習慣，刑務所為保護受刑人的個人隱私，全國有 70%的受刑人收容於單人房，30%的受刑人收容於多人房，單人房是一個人獨居的房間，備有書桌、架子、洗臉台、電視及廁所，不必顧慮其他人，白天在機關工場從事工作，晚上



照片 4 單人舍房

回到單人房睡覺，讓受刑人保有相當之隱私。

對於舍房的感受環境衛生清潔，個人雜物較少且擺放整齊，通風與光線亦佳。該所所長表示，此單人房沒有攝影機設備，收容對象需表現良好及無自殺傾向，舍房裡亦規劃防止受刑人自殺。

2、作業及職業訓練方面

在日本，現行有強制作業之懲役刑及不強制作業之禁錮刑兩種分別，於 2022 年通過合併懲役刑及禁錮刑為拘禁刑，受刑人作業與否視其個別處遇之安排為之，受刑人依法一律參加作業，作業的種類有自營作業、生產作業、社會貢獻作業及職業訓練，目的除了在提高受刑人勤勞的意念外，著重習得職業上有用的知識及技能；職業訓練主要是以職業證照及技術資格的取得為主。高松刑務所作業種類有生產作業為石材、印刷、木工、洋裁、金屬、紙袋加工、及筆記本裝套等，職業訓練有建築科、內裝施工科、建設機械科等項目，另外自營作業有衣物洗滌、所內修繕及炊事人員等。日本將受刑人的作業收入全部收歸國庫後重新分配，日本之作業報獎金由各刑事設施將現有作業類型分為 1 至 10 等工，無論職業訓練或從事機能向上作業的受刑人均可領有作業報獎金，作業報獎金依每小時工資乘以每日

作業時間計算，受刑人可透過良好的作業表現提升工等，從事更高等的作業項目。



照片 5 生產作業照片



照片 6 職業訓練(CAD 技術職業培訓)

3、機能向上作業

日本刑務設施近年新增的作業種類之一，以維持及改善身體機能的療法，背後的問題是監獄人口的老化，65 歲以上的受刑人比例逐年增加，因應此類之高齡受刑人，原本試行機關為宮城、府中、東成、岡崎及北久等 5 所刑務所，2020 年度起，高松刑務所為擴大辦理的 11 所實施機關之一。由職能治療師的定期建議與指導，主要內容以摺紙、漢字測驗、數學及核心及伸展運動，健身腳踏車及健走訓練等復健活動，能增強體力及精神之穩定，參加機能向上作業之受刑人仍能與其他從事作業受刑人一同領取作業報獎金。實施人員有 3 名， 累計 7 名。



照片 7 機能向上之器材

4、就業支援

由就業支援人員按照受刑人個人特質透過電腦提示適合受刑人的人力需求情報，同時與外部企業結合在機關內舉辦就業說明會，透過協力企業的雇主在機關內直接面試的方式讓受刑人取得出所後的企業內定資格，讓受刑人出所後能無縫接軌的就業，降低受刑人的再犯率，2021 年至 2022 年平均每年實施就業支援者計 36 人，經過面試內定平均計 9 人。

5、輔助生活機能

高齡受刑人和一般的高齡者一樣，面臨體能衰老、各種慢性病和照顧需求，高松刑務所之高齡受刑人工場均有設置無障礙廁所，使高齡受刑人生活更加便利。



照片 8 廁所加裝扶手



照片 9 工場內無障礙設施

6、從硬體設施設計出發的自殺防治

高松刑務所所長表示，因為日本注重隱私權的風氣，普通的舍房內都沒有裝設監視器設備，讓受刑人在舍房內保有一定隱私，仍然是透過管理人員走動式巡察的方式來觀察受刑人的動態，但是針對有自殺風險或需重點觀察的受刑人，仍會被移至配有 24 小時監視器的舍房收容。除因生活習慣日本刑務所舍房除病房外均為榻榻米地面，沒有床架等有利於受刑人自縊

的結構，在有自殺風險受刑人舍房中的水龍頭也會被替換為按鈕式，從硬體上進行自殺防治的策略。

7、針對高齡(65 歲以上)或是有身心障礙的受刑人設有特別調整的處遇，除了與各都道府縣設置的「地域生活定著支援中心」合作外，日本法務省與厚生勞動省合作，從平成 26 年(2014 年)開始在各個刑務所中正式配置社會福祉官，由擁有社會福利專門知識及實務經驗的的社會福祉士或精神保健福祉士資格者擔任，提供特別調整處遇的受刑人面談，給予社會福利新知、身心障礙手冊的更新或取得等生活協助、特別調整受刑人的生活關懷等。

8、醫療處遇方面

所內之醫療由國家負責，現有編制醫師 7 名、聘用 1 名，看護師 7 名、聘用 1 名，藥劑師 6 名、聘用 2 名提供醫療服務。受刑人罹患疾病，原則上於所內就醫，倘有重病時，由所內人員戒送外醫至醫院治療，受刑人並無保外醫治之制度，即使受刑人患有重病難以醫治，則由刑務所戒護人員戒護住院或移送醫療刑務所持續給予治療，經統計該所受刑人移送醫院者有 125 名。所內的醫療設備包括有 X 光室、牙科、診療室、臨床實驗室、內視鏡室、藥局等，疾病類型以糖尿病、高血壓、牙科、藥物濫用等最多。



照片 10 牙科診療



照片 11 藥局



照片 12 供氧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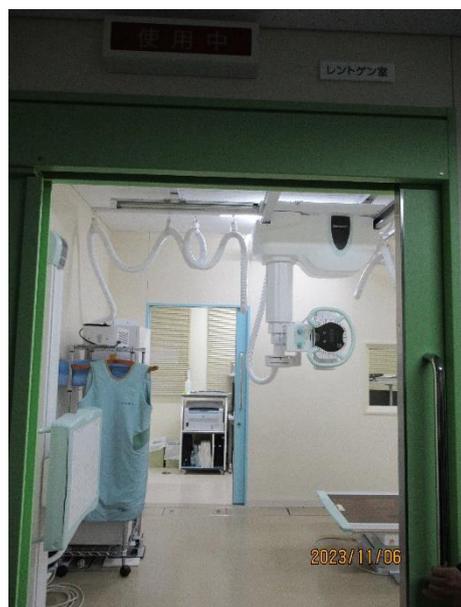
照片 13 供氧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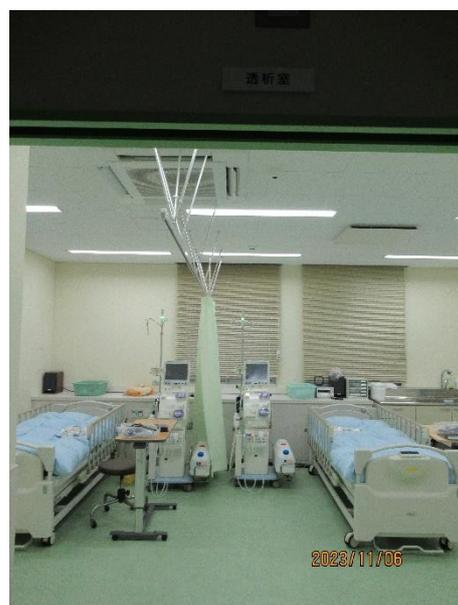
照片 14 CT室



照片 15 浴室



照片 16 X光室



照片 17 透析室



照片 18 超音波室



照片 19 療養房

三、府中刑務所

(一) 機關簡介

截至 2023 年 11 月 9 日止，府中刑務所收容核定員額為 2,668 名，目前收置 1,537 名，職員為 628 名(醫療人員 33 名及具有護理師資格的監獄官員為 13 名)，收容 10 年以下具有持續犯罪傾向之受刑人、外國之犯罪人及身心障礙之受刑人(重點醫療機構)，是日本最大的監獄，佔地 262,187 平方公尺(約 26 公頃)。

(二) 從入所至出所之處遇

- 1、每位入所之受刑人，需經過矯正機關進行各種指導，入所後利用約 2 週的時間進行處遇調查，讓受刑人瞭解監禁的意義、如何接受矯正治療，進行矯正處遇(作業、改善指導、教科指導)、餘暇生活(讀書、學習、社團活動)及醫療照護，幫助受刑人出獄後維持穩定生活，避免再犯。
- 2、出所前受刑人倘符合出所後有社福需求等要件者，機關辦理相關課程除了由矯正機關同仁授課，亦邀請縣市政府、社福相關機構的職員，以及民間專家學者授課，為協助受刑人順利復歸社會。

(三) 運動/洗澡/醫療

提供每天至少 30 分鐘予受刑人運動，為了衛生及健康定期理髮和剃鬚，並每週至澡堂洗澡 3 次，定期健康檢查和醫療提供。

(四) 受刑人作息

午前	起床	洗手間檢查	早餐	出室	作業開始	午餐
	06：45		07：05	07：35	08：00	12：00

午後	開始工作	工作已完成	入室	檢查	晚餐	休息	就寢
	12：40	16：40		16：55	17：00	18：00	21：00

(五) 生活給養

- 1、給養考量熱量、各種營養及受刑人的嗜好傾向提供，一般主食以米、麵食 7:3 的比例提供，對於不習慣食用米食的外國受刑人提供有麵包可供更換，對於信奉伊斯蘭教的受刑人也提供有不含豬肉的餐點以尊重受刑人的宗教信仰。
- 2、為保障受刑人基本生活權益，日本矯正機關由國家提供在所受刑人充足的日常生活用品，如內衣褲、衛生紙、牙刷、肥皂、刮鬚刀等，衣物及寢具亦由機關依季節出借或提供，並統一交由機關送洗，並定期或在損壞時更換，無需由受刑人自行購買，但仍可在一定範圍內自費購買其他內衣或日用品，且日本以受刑人間給養應盡量維持公平為出發點，購買日常非必需品之管道及種類較少。

(六) 矯正處遇

- 1、作業：一般情況下，每日工作時間不超過 8 小時，工作類型以生產作業(木工、金屬、製衣等)、自營作業(炊事、機關設備維護、洗衣等)、職業訓練及社會貢獻作業，對於參與作業的受刑人發給作業報獎金，原則全數儲蓄

並在出所時發回，在所期間僅可在一定範圍內購買如圖書等用品，並設立有作業報獎金計算小組，由負責管教人員指導約 10 名受刑人操作電腦計算受刑人作業報獎金，有效節省機關事務性行政人力。

2、職業訓練：日本矯正機關每年職業訓練經費約 9 億日元，每年受訓人數約 6,000 人，府中刑務所每年開設技能訓練課程共 8 種。

種類	開班班次	受訓時長	訓練人數	可取得證書/執照
2 級汽車維修	1	42 月	5	2 級汽車汽油引擎維修技士
3 級汽車維修	1	12 月	10	3 級汽車汽油引擎維修技士、3 級汽車底盤維修技士
小型建設機械課程	2	4 月	10	小型車輛工程機械證書、小型移動式起重機吊掛操作資格、鷹架組裝資格
資料處理技術課程	2	6 月	8	ICT 能力認證考試(3 級和 4 級)
堆高機駕駛課程	4	3 月	10	堆高機操作資格
商務技能	4	3 月	10	無
看護訓練	2	6 月	6	照護員訓練結業證書
釋放前就業訓練	24	1 月	10	無

3、機能向上作業

從 2016 年 6 月開始，機關從病舍養護工場，篩選需改善、維持身體機能之作業，可以順利地提升身體機能，讓體弱或生病的受刑人可以回復正常生活。

4、一般改善指導

使受刑人認識到自己對犯罪之責任，培養健康的身心，獲得適應社會生活所必需的知識和生活方式，包括講座、體育、活動、訪談、諮詢和建議以及其他方法，目的是讓受刑人有健康的思維方式，改善他們的身心健康，為他們規劃人生、回歸社會做準備，幫助他們獲得適應社會所需的技能。

5、特別改善指導

為了協助因個別情形而難以更生並順利復歸社會的受刑人，機關依其狀況特別安排戒毒指導、脫離犯罪集團指導、預防性犯罪再犯指導、受害者視角教育及就業支援指導等，透過矯正治療，讓受刑人認識到自己所犯罪行的責任，並支持他們重新融入社會。

6、學科指導

針對缺乏基本學力而難以更生並順利復歸社會的受刑人，提供國中小教育內容的補習課程；對於提高學歷有助順利復歸社會的受刑人，則依其學力提供課程，例如高中同等學力證明測驗應試課程。

7、出獄後重返社會的指導與支持(福利支援)

專業的福利專家 2 名(全職)、2 名社工(兼職)及 1 名精神衛生工作者(兼職)，對於機關之老年人、病人及殘障人士等，與多個社會團體合作，提供支持(安置、就業、返家等)，確保有合適的住處及工作，為受刑人出獄後的生活環境做好準備。

(七) 醫療處遇

府中刑務所醫護人員配置，醫生 11 名、護士 15 名、藥師 3 名、醫學放射技術員 1 名、臨床實驗室技術員 1 名、營養師 2 名，以及具有護理師資格的監獄官員 13 名，共計 46 名，進行受刑人醫療處遇。該所受刑人約 1,500 名，大約 70%因精神或身體疾病需要醫療照護，主要疾病有糖尿病、高血壓、心臟病、腦梗塞、結核病、氣喘、C 型肝炎、愛滋病毒、興奮劑後遺症、精神分裂症、失智症等病症。該所為重點醫療機構，專收治肺結核、透析、愛滋病毒、興奮劑引起的精神病等患者。



照片 20 許典獄長金標致贈府中刑務所紀念品



照片 21 參訪團員與府中刑務所主管舉行座談



照片 22 參訪團成員與府中刑務所各級主管合影

參訪當日(2023年11月9日)，受刑人人數 1,537 名，核定容額為 2,668 名，收容對象主要為犯罪傾向嚴重(再犯者)、精神障礙者、身體疾病/殘疾者(病人)及外籍男性受刑人，參與過組織犯罪或其他社會團體、多次參與毒品犯罪、酗酒等犯罪，目前有 380 名外籍受刑人來自 60 多個國家；經府中刑務所統計，以機關統計再犯率為 5.1 倍，最多有 25 次因再犯人所執行；在 1,197 名受刑人中，40.2%屬於組織犯罪、68.3%為藥物濫用者；高齡受刑人平均年齡為 52.9 歲，年齡最長者已高達 94 歲，65 歲以上的佔 20%。

(八) 參訪紀要

- 1、府中刑務所由舍房、工場、體育館、操場、醫院大樓、保護牢房、釋放前治療宿舍和行政大樓等組成，並設有醫療設施，由醫師和護理師提供受刑人醫療照護，並於受刑人突發疾病時處理及應對。該所每天至少 30 分鐘予受刑人運動，為了衛生及健康，需定期理髮和鬍鬚，並每週至澡堂洗澡 3 次，定期健康檢查和醫療提供；針對外籍受刑人依飲食習慣給予不同飲食，並標註於舍房門，較易辨識。對於舍房的感受環境衛生清潔，通風與光線亦佳。多人舍房並無監視器設備，單人舍房有必要時才會有(例如違規)。外籍受刑人由專門從事語言的國際翻譯公司，派遣的常駐的翻譯人員，提

供日常生活、工作、學科教育等方面的指導、疑慮諮詢、翻譯和準備各種文件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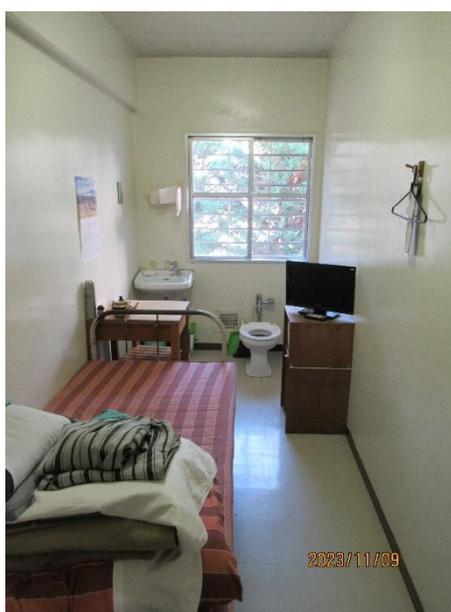
照片 23 多人舍房



照片 24 多人舍房



照片 25 禁食豬肉之標註(伊斯蘭教)



照片 26 療養房

2、作業及職業訓練方面

府中刑務所作業種類有木工、印刷、製衣、金屬加工、皮革加工等生產性工作，以及烹飪、洗衣、維修等支援設施日常生活維護和營運的自營職業，以及汽車維修、工程機械、堆高機駕駛等，大致分為職業訓練、業務技能、

資訊處理技術、護理課程等。入所後之治療調查和刑期開始時的指導/訓練，調查受刑人的生活史、身體狀況、精神狀況等，找出導致犯罪的情節和原因。根據調查結果，制定適當的矯正治療目標作為治療之指南，並定期監測進度。府中刑務所為日本第一個設置「長照職業訓練」的機關，希望透過取得照護資格的受刑人，能減輕機關同仁之負擔。



照片 27 資料處理技術課程



照片 28 職業訓練-汽車修護



照片 29 作業課程



照片 30 作業課程



照片 31 作業課程

3、教化處遇方面

每個工場備有圖書 300 冊，書廠備有價值約 22,000 日元的圖書（其中外文圖書約 20,000 冊），可供借閱。工場內之佈告欄上張貼有報紙（外籍受刑人用的外文報紙），並在房間內分發，休息時等可以閱讀。在空閒時間可觀看指定的電視節目。機關於閒暇時間舉辦圍棋、將棋和西洋棋比賽，除了提供戶外運動時間外，還舉辦運動會、彩球棒球錦標賽、拉力網球錦標賽等。為了保障宗教自由，機關委託私人宗教人士擔任志工，並注意確保受刑人有機會參與他們選擇的教派的教會和禮拜等宗教活動。此外，亦為外籍受刑人提供日語教育。

4、機能向上作業

在府中刑務所，約 20%的受刑人年齡在 65 歲或以上，其中年齡最大的為 94 歲。為了維持和改善受刑人的身體和認知功能，機關從病舍養護工場，篩選需改善、維持身體機能之作業，例如自行車式訓練機、扔豆袋、摺紙等訓練，可以順利地提升身體機能，讓體弱或生病的受刑人可以回復正常生活。無法至工場作業之高齡受刑人，暫時於舍房內作業，作業較為輕鬆，並由女性職員擔任戒護工作。



照片 32 職能訓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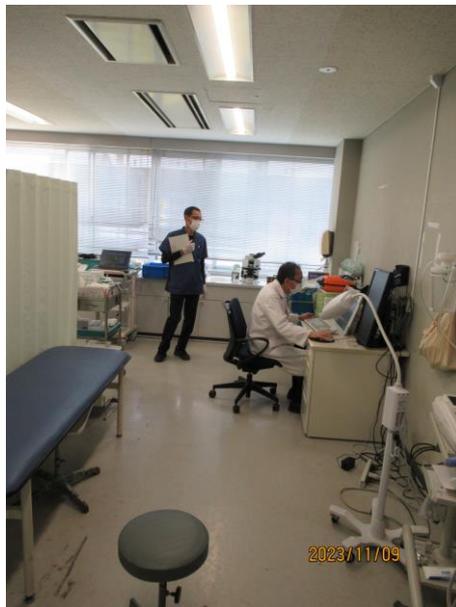
照片 33 機能向上訓練



照片 34 機能向上訓練

5、醫療處遇方面

府中刑務所約有 1,500 名受刑人中，約有 70%因精神疾病或身心障礙，在醫療上是需要照顧的，為能更好地掌握受刑人之的身心狀況，包括定期體檢、預防傳染病、老病等健康照護，收容人不論在所內或所外使用醫療資源，均由國家負擔醫療費用。受刑人主要疾病類型為糖尿病、高血壓、心臟病、腦梗塞、結核病、氣喘、C 型肝炎、愛滋病毒、興奮劑後遺症、失智症及精神分裂症等，府中刑務所為重點醫療機構，亦收治肺結核、透析、愛滋病毒、興奮劑引起的精神疾病患者，因此在治療上需加強醫療人員與設備。該所設置有 ICU 病房、一般診療室、牙科診療室、X 光室及藥局等。藥品分裝與發放係由護理師辦理。該所所長表示，在日本法律中，對於受刑人罹患疾病，在所無法醫治時，雖有暫緩執行之規定，但門檻極高，檢察官審核未必通過，受刑人倘自己就醫，醫院也未必願意治療，所以受刑人都希望由刑務所人員戒護外醫或住院，倘有重病受刑人，亦會移送至醫療刑務所收容。



照片 35 一般診療室



照片 36 一般診療室

四、拜會公益財團法人矯正協會

矯正協會前身為 1888 年成立的「大日本監獄協會」。當時的監獄官員為了修改江戶末期與外國締結的不平等條約，從民間角度支持明治政府完善司法制度和監獄制度的政策而成立的，目前日本全國共計有 167 所支部及約 2 萬 3 千名會員。矯正協會由志願者自願建立的組織，其中包括刑事司法系統的參與者、國會議員以及支持矯正協會而加入協會的會員。多年以來，積極發展矯正協會的活動，矯正協會的宗旨，以發展和傳播矯正科學意識，配合矯正行政之管理，從而為預防犯罪做出貢獻，業務之內容，包括犯罪、非行進行調查與研究、營運矯正圖書館、出版與矯正相關之圖書、舉辦刑事政策相關意見交流會、提供監獄作業之材料、監獄作業製品之販售(販售金額之一，會提供給犯罪被害人支援團體)及舉辦作業製品展示販賣會。矯正協會亦對矯正機關的提供許多福利措施，除了職員的表揚外，對於死亡或受傷的的職員也設立有慰問金等職員福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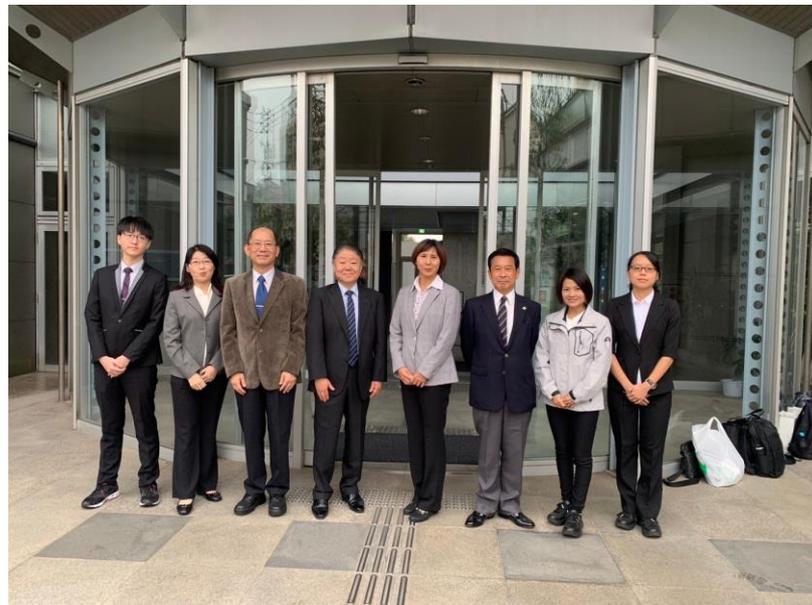
2023 年 11 月 10 日由許典獄長金標帶領日本參訪團，正式拜會公益財團法人矯正協會大橋哲理事長親自接待，台日兩國就相關矯正人員交流、進行約 1 小時的意見交換，使本次的參訪行程畫下完美的句點。



照片 37 許典獄長金標致贈大橋哲理事長紀念品



照片 38 參訪團員與矯正協會意見交流



照片 39 參訪團成員與矯正協會合影



照片 40 參觀矯正協會-矯正圖書館



照片 41 參觀矯正協會-矯正圖書館



照片 42 矯正協會歷史軌跡



照片 43 參觀 CAPIC 展售中心

伍、心得及建議

本次出國參訪，感謝日本刑務所之接待，允許入所拍攝或代拍照片。日本政府透過矯正治療，使受刑人認識自己犯罪的嚴重性，並給予重新融入社會的機會，而針對高齡者在監處遇措施及醫療處遇，透過此次參訪對我國獄政提出幾點建議如下：

一、增加專業人力配置

日本矯正機關職員人力約 23,000 人，刑務官人數約 17,500 人，2022 年平均收容人數約 49,500 人，總人力比約 1：2.1，刑務官人力比約 1：2.8，反觀我國戒護人力比為 1：9.3，與日本可謂相距甚遠。除了充足戒護人力外，日本矯正機關職員分工明確，矯正人員專職辦理戒護安全相關業務，醫療處遇及照護由醫事人員協助(含夜間輪班)，技訓課程由作業專門官(相當我國作業導師)授課指導，各類人員任用資格不同，權責範圍互異，但能互相協助，推動矯正業務運作；再觀我國，給予戒護同仁過多任務及沉重的壓力，作業導師多數辦理行政業務，技訓課程仰賴外聘師資或與相關單位合作。建議我國除持續爭取戒護人力、專業輔導人力外，亦需因應受刑人作業及技能訓練需求，增加具專才之作業導師配置；並配合高齡化趨勢，增加醫事人員編制，尤其「營養師」配置等，方有餘裕參考日本制度，以預防

勝於治療之概念，對於 60 歲以上受刑人實施失智症的早期診斷，以專業人力提升矯正機關照護品質。

二、改變醫療照護觀念，推動機能促進措施

日本矯正機關提供身體機能衰退的高齡受刑人「機能向上作業」，由專業人員協助是類受刑人維持、恢復身體機能及生活能力，並於機能恢復後，回到一般工場與其他受刑人一同作業。我國對於身體機能衰退的高齡受刑人，依其衰退狀況，予以和緩處遇或是收容於病舍療養，照護概念著眼於減少負擔、避免惡化，顯然缺乏「促進恢復」的目標，建議處遇政策可融入「機能促進」的概念，協助高齡受刑人維持、恢復身體機能及生活能力，有利於其出監後復歸社會生活。

三、結合機關外部資源，實踐國家一體性

日本對於受刑人的出監轉銜措施，在跨部會的聯繫與合作已建立一套完整制度，我國在 2020 年監獄行刑法修正後，雖已建立轉銜會議制度，加以衛生福利部自 2018 年起推動之社會安全網計畫，佈建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整合社會救助與福利服務，然經過這次與日本的交流，可發現我國現況大概是日本 10 年前左右，相關制度逐步建立初期的狀況，可見我國制度仍需一段時間發展成熟，仍需持續就跨部會、單位的聯繫與合作進行溝通與磨合。

四、從硬體進行自殺防治策略

我國矯正機關的自殺防治處遇計畫，著重於輔導關懷、物品管制等軟體面向，加強教誨師(輔導員)、場舍主管輔導及觀察，並善用教誨志工進行長期認輔及關懷，認有必要者則轉介心理師社工師等專業輔導人力進行晤談及輔導；另落實物品管制並紀錄風險人員日常生活情狀，落實交接。日本則同時從硬體環境設計著手，舍房內部設計本身即不利於受刑人自縊，例如水龍頭被替換為按鈕式、窗戶設計沒有可以綁繩狀物處所等等，此概念應可為我國新建、整修矯正機關房舍之參考。

五、對高齡犯罪者以轉向之方案替代矯正機構監禁

高齡受刑人的人口的比率，在監獄人口結構中逐漸攀升，考量對高齡者健全照護，面臨心血管疾病、認知功能障礙等，身體逐漸退化的現象，進而誘發心理上對自我的消極、負面情緒等問題，矯正機關雖安排或作業、教化、宗教課程、心理諮商及醫療等處遇和措施，能否有效的與外部社會上的高齡者生活一致，值得我們省思。對於高齡者因犯罪者，國家可設置高齡者中途之家，予以提供協助，別讓監獄變相成為養老院。

六、應重視出監後的復歸資本

日本矯正機關由國家提供在監所需生活用品，即使無任何消費或親友資助，亦能支持在監之生活，監內之作業結構仍以委託加工為主，例如製作曬衣夾，僅表現良好的少數人方能參加技能訓練。矯正機關作業的宗旨在於幫助受刑人透過正常的工作生活，養成有紀律的生活習慣，培養勞動能力，透過將作業收入收歸國庫重新分配的方式，降低受刑人作業報獎金的差距，並將勞作金作為儲蓄，促使出監後重新融入社會，而非透過勞作金維持在監生活水平。

陸、結論

隨著時代轉變、人權意識抬頭，矯正機關的功能已非「監禁」與「懲罰」，而是以「教化」與「復歸」為導向，收容人於在監期間得以自省及沉澱，透過矯正機關提供各項專業化之處遇措施，促進收容人蛻變及成長，最終順利復歸社會。如今收容結構面臨高齡化的重大改變，提出一套適於高齡者的處遇措施顯為當務之急。是以，藉由本次的考察行程，瞭解日本矯正體系純化之管理作為、適切的員額與專業的分工、各機關(單位)的緊密合作；亦經由實地參訪，一窺日本社會投注於矯正機關之資源、政府協調跨部會合作的成果。不論是高齡受刑人處遇，或是受刑人復歸轉銜之跨部會合作，我國皆

仍在起步階段，雖說每個國家都應發展本土化之制度，但日本的經驗實足供我國學習，進而尋求符合我國適宜的規劃方向，藉他山之石，縮短我國摸索時間。

本次參訪行程，不但大大增長考察成員的視野，了解彼國與我國於刑事及獄政政策方面之所長，同時也認知日本政府與社會民眾的努力，尤以本次榮有機會與日本公益財團法人矯正協會交流，其與矯正機關的合作關係，在監所技能訓練、自營產品銷售的協助，多有值得參考借鏡處，更特別體認到彼此在交流上，有更進一步密切發展之可能與期待。